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在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56 号，泰达大厦 18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1 人）。监事刘立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冠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21.42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应付未付款项 7.74 万元后的净额 613.68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增补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刘立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立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辞职后，刘立群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立群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刘立群先生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刘立群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提名刘繁良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刘繁良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该非职工代表监事不以监事职务领取报酬。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拟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1,100.00 万元调减至 10,927.57 万元，共调减 172.43 万元，甘肃金桥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水科”）的水工设备制造及技术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基本预备费全部调整为以金桥水科自有资金投入。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公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将本次重组方案中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11,100.00 万元调减至 10,927.57 万元，共调减 172.43 万元。

除上述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中的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容维持不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1）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仅包括调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未涉及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增加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调减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21 日

附件：刘繁良先生简历

刘繁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煤矿机械厂成本核算会计，煤炭部制造局主任科员，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会计师，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决议公告时，刘繁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本公司股东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